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任何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就本公司之股份支付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在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按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本之面值總額，可計入董事依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於細則第2條中「細則」的定義後加上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之涵義

- B. 刪除細則第76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同意者例外)。
- (2) 若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 C. 刪除細則第88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膺選，否則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惟如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發出通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而通知已交回總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者則除外，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倘該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而呈交該等通知之起始時間為發出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結束時間則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 D. 刪除細則第103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或安排，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卓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佳林先生、鄭錦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阿莉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君榮先生BH、劉勇平博士及倪振偉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受權人親筆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